

证券代码：836735

证券简称：灏域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2) 所有“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de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del></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灏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p>	<p>第二条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灏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83915637。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p>

	<p>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p>

<p>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三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相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p>

<p>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p>	<p>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七)修改公司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p>
---	--

<p>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之上的董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p>

<p>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之上的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具体安排并依法予以通知。股东会将设置会议现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具体安排并依法予以通知。股东会将设置会议现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和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b>第八十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起未逾 2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的；</p> <p>(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处罚；</p> <p>(九)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的；</p> <p>(十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24年7月1日，新《公司法》正式施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修订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5项基本业务规则及相关指引、指南，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